# 《土地登記概要》

試題評析	1. 本次試題前三題皆由土地登記規則條文直接作答,第四題由土地法第79條之1作答。 2. 應注意:土地登記規則甫於108年12月9日修正發布,修正條文於108年12月16日施行。本次 考試第一題就涉及修正條文第65條。
	第一題:《土地登記(第18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-36。 第二題:《土地登記(第18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7-9。 第三題:《土地登記(第18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7-15。 第四題:《土地登記(第18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3-18、13-19。

一、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,登記機關有關權利書狀發給之規定為何?另共有權利之書狀如何繕發?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■

#### 答:

- (一)權利書狀發給之規定:
  - 1.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,除土地登記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。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,於加註後發還之;符合以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網路申請之登記者,於 換領前得免繕發。
  - - (1)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    - (2)共有物分割登記,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。
    - (3)公有土地權利登記。
  - 3.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,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;換領前得免繕造。
- (二)共有權利書狀繕發之規定:
  - 1.土地權利如係共有者,應按各共有人分別發給權利書狀,並於書狀內記明其權利範園。
  - 2.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者,於申請登記時,應檢附原權利書狀,登記機關應就其權利應有部分之總額,發給權利書狀。
  - 3.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區分所有建物有數專有部分時,其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,得依申請人之申 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。
- 二、何謂共有物分割?並請說明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有關抵押權轉載之方式。(25分)

### 答:

- ——) 共有物分割之意義:共有土地或建物經共有人協議分割,或協議不成申請地政機關調處分割或訴請法院裁判分割。
- (二)共有物分割登記之抵押權轉載方式:
  - 1.分別共有土地,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,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:

    - (3)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
  - 2.前項但書情形,原設定人於分割後未取得土地者,申請人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,應同時申請該抵押權之塗銷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,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抵押權人。
- 三、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,分別說明土地重劃及地籍圖重測時,有關其權利變更登記之辦理方式。(25分)

#### 108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#### 答:

- (一) 土地重劃變更登記之辦理方式:
  - 1.因土地重劃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,應依據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後之重劃土地分配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 理登記。
  - 2.土地重劃前已辦竣登記之他項權利,於重劃後繼續存在者,應按原登記先後及登記事項轉載於重劃後 分配土地之他項權利部,並通知他項權利人。
- (二) 地籍圖重測變更登記之辦理方式:
  - 1. 因地籍圖重測確定,辦理變更登記時,應依據重測結果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。
  - 2.建物因基地重測標示變更者,應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。
  - 3. 重測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,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。

#### 四、何謂預告登記?其登記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為何?又預告登記之效力為何?(25分)

## 答:

- (二)預告登記之申請文件:
  - 1.登記申請書:申請書應按規定格式填寫。
  - 2. 登記名義人同意書:預告登記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。
  - 3.預告事項之契約書:記載預告內容之公定契約書。
  - 4.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:就土地為預告登記,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;就建物為預告登記,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。
  - 5.身分證明文件: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 人之資格證明。
  - 6.其他有關文件: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預告登記,應附具委託書。
- (三)預告登記之效力:預告登記未塗銷前,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,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。預告登記,因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,無排除之效力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